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B767-04

修正案号: 39-8531

一. 标题: 检查紧固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251中的所有767-200、-300、-300F和-4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(STC) ST01920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, 因此不必因完成 (STC) ST01920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5-19-12

修正案号: 39-18274

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251

2013 年 08 月 0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未安装紧固件，可能会造成机身蒙皮产生裂纹，对飞机结构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. 检查、相关调查措施和纠正措施

本指令B(2)段叙述的除外，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251第1.E.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时间内：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251服务信息中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对S-37搭接拼接处进行外部一般目视检查，确认是否安装紧固件，并执行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，本指令B(1)段叙述的除外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

B. 服务信息规范的例外

(1) 尽管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251指明与波音联系获取修理措施，并规定该行为为“RC(符合性要求)”，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C(1)段规定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(2)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251第1.E.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符合性时间为“本服务通告原版生效日期之后”，本指令规定符合性时间为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。

C. 替代方法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
(4) 本指令B(1)段规定的除外：对于工作指南中标记为作为符合性要求(RC)的步骤，本指令C(4)(i)段和C(4)(ii)段的规定适用。

(i) 若该步骤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都标记为RC，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。任一对RC的步骤包括子步骤和规定的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。

(ii) 未标记为RC的步骤如果按照未获得AMOC批准的运营人维修或检查程序中可接受的方法完成，可能会偏离，按照规定完成包括子步骤和规定的图表在内的RC步骤，飞机被认为恢复到适航状态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 年 11 月 3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 年 10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勇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